

关于转发《关于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院、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关于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省纪委要求认真遵守和执行，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附件：《关于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云纪发电[2015]8号）

云南大学纪委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云南省纪委

签批盖章 张硕辅

等级 特急·明电 云纪发电〔2015〕8号

云机发 号

关于 2015 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纪委、监察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纪委（纪检组）、监察室（处）：

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坚决防范各种违反纪律规定问题发生，根据中央纪委的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就加强 2015 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纪律挺在前面

中秋、国庆期间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改进作风规定，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的前提下，保障干部职工正常的福利，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月饼和各种购物卡、商业预付卡（券）、电子礼品卡；严禁借节日走访或以工作汇报名义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宴请；严禁以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利用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机关食堂等搞奢靡享受、吃喝玩乐；严禁借节日之机或以职工福利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变通的违规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新闻媒体、廉政短信等方式，向党员干部提要求、打招呼、早提醒，切实营造廉洁自律、节俭过节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的监督检查。要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自觉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各项纪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四风”问题；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作风建设规定，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样。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针对中秋、国庆节日特点，有

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明察暗访、集中检查、重点抽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三、严肃执纪问责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秋、国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风建设规定的问题要严查快处，决不姑息，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及时组织核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有效遏制“四风”问题蔓延的势头。要加大问责力度，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对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以致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压制不查、袒护包庇甚至干预案件查处工作的，要严肃追究其主体责任；对纪委（纪检组）协助党委（党组）监督工作不力，致使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监督检查不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拖延不查、追责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其监督责任。

四、及时通报曝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形成监督检查的有力震慑。在中秋、国庆节前，各地要点名道姓集中通报曝光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开展明察暗访、集中检查等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督促调查核实处理；对监督检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要在节后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各州市和省属单位纪检监察机关中秋国庆期间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情况,请于2015年10月10日前书面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 南 省 监 察 厅

2015年8月27日